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旺宏期貨(DIF)保證金適用比例及延長調整期間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旺宏期貨	DI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配合證交所115年3月23日再次公布標的證券-旺宏為處置有價證券，公告**115年3月2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調高旺宏期貨保證金為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2倍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，115年4月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**。原115年3月19日台期結字第11503005501號函公告旺宏期貨保證金調整之規定，自115年3月2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